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防範內線交易，特制定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本辦法規範之對象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1. 知悉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的消息時或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進或賣出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將本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的消息透露給他人，以使他人買進或賣出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前條所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涉及公司財務、業務或公司股票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六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與揭露，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避免相關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行為。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